高雄市議會舉辦「婚姻平權時刻是否來到！？」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黃柏霖議員
簡煥宗議員
陳麗珍議員
高閔琳議員
政府機關－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麗仙專門委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藍美珍主任秘書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劉蕙雯科長
學者專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楊佳羚助理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胡郁盈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蕭蘋專任教授
松年大學蔡維恩講師
空軍官校趙哲一助理教授
社會團體－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吳宜霏總幹事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蔣琬斯理事長
文化藝術基金會陳鳳翔執行長
三民青年中心莊東傑主任
新生命全人關懷協會蕭家勝執行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團隊鍾宜芳召集人
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陳珍儀
主婦聯盟基金會南部辦公室王南琦專員
台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易俊宏理事
台灣綠黨高雄黨部曾柏榮執行委員
其　　他－陳麗娜議員服務處沈育正助理
其他人員等
主 持 人：黃柏霖議員
記　　錄：李鳳玉
一、主持人黃柏霖議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團體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三、主持人結語。
四、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婚姻平權時刻是否來到！？」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各位學者專家、關心這個議題的高雄市民與各位社會界的先進，大家午安。這個議題在我們這個社會造成很多討論，無論贊成或反對都有很多聲音，我們總是覺得在這個社會裡面應該理性討論，因爲這也是公共政策、公共論述的一部分，雖然這個部分未來是在立法院做最後的決定，由立法院決定要不要通過、通過到什麼程度，但是以我本身是高雄市議員，我覺得很多市民也在關心這個問題。像我們在服務時，也常常接到很多支持、反對，及不同意見的聲音。我覺得最好的辦法不是去臆測，而是大家好好的來討論。所以我們在上個禮拜就安排了這一場公聽會，我們事先都有去審酌，因爲有贊成、有反對，我們考慮這樣來邀請比較公平。我看到 FB 有人寫說你怎麼邀請那幾個都是贊成或者都是反對的，我想，我們沒有特別的立場，在這裡要向來參加的各位市民朋友做這樣的報告。

現在「婚姻平權時刻是否來到!?」公聽會正式開始，首先請市府 3 個局處來表達意見，第一個先請法制局，請法制局的代表，謝謝。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丁麗仙專門委員：

黃議員、與會的單位代表與各位，大家午安。站在法制局的立場，我們就法的部分來談，依照現行民法的規定，目前的法律規定，我們認同的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的組合形式，目前的法律是排除掉同性婚姻的可能性。

在立法院這一次的會期裡面，提案、草案有幾個版本，目前我們知道有 3 個版本，這 3 個版本裡面，有提出直接修正民法的部分，也有一些不同的修正方向，例如：尤立委的版本，有先談到針對這樣子的平權讓它先有規範。至於其他兩個版本則是針對可能在稱謂上面也有做一些修正方向。除了這 3 個版本之外，也有委員想要提出立一個專法，這樣子的方向。

因爲修正民法或是設立專法，都是屬於中央立法的權限，市府法制局的立場，不論未來是採哪一個方向，我們也都是予以尊重，對於這一點，我們都知道剛才議員也有提到。

除了這個之外，當然也有不同的聲音，其實這一塊都是有關於立法政策。今天議員就是想要藉由這樣子的公聽會，讓大家有機會，能夠適切的表達大家的意見，我們也都予以尊重，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法制局。接著請民政局藍主秘。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藍美珍主任秘書：

黃議員、簡議員與其他議員，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團體與個人代表、各位與會

貴賓，大家午安。今天這個會議裡面，我們看到有關於民政局的議題，大概就是「市政府現在已經有民事註記的戶政配合政策，對於相關適用族群是否妥適？目前使用的狀態有何樣貌？」我就來說明一下。

在高雄市，大家都知道市長非常重視人權，不管哪一個族群，我們一向都採取尊重、善意和開放的態度。我們在 104 年 5 月 20 日，率全國之先辦理戶政資訊系統內部的註記，也就是在戶政裡面是屬於內部的，戶政事務所內部註記同性伴侶的關係。這主要就是如果有同性伴侶來申請，他希望能夠註記的話，我們就做這樣的動作。

同年 6 月底，6 月 30 日，我們也做了改變，當事人來申請，我們就發給他公文書，也就是公文書的註記，爲什麼要有這個公文書？是因爲方便他在就醫、醫療、社會福利、警政或辦理護照希望有緊急聯絡人或同意的人的時候，就提供他這樣的公文書給對應機關去審認，提供給他去使用。

在上個月 11 日，我們再創新，推出一個同性伴侶證，內容就記註當事人的基本資料與伴侶姓名，他可以結合公文書去使用，同時也兼顧攜帶非常方便，比較具有實用性，同性伴侶證就是這樣子來的。

當然，這個社會是多元開放的，民政局也主管一些業務，例如：同志一年一次的一些活動，我們都會積極的去籌劃及參與，也希望大家能夠尊重，希望社會普遍能夠尊重多元不同的樣態。

民法修法當然是屬於立法院、是中央立法的職權，未來不管它怎麼修法、怎麼修成，修完之後，我們市府，尤其是民政局，我們都會給予尊重，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民政局。接著，請社會局劉科長，謝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劉蕙雯科長：

主席、各位與會代表與在場的朋友們，大家午安。社會局向大家報告，社會局主要推動的高雄市性別平等的運作機制，高雄市目前有兩個性別平等的運作機制：第一個是從民國 88 年就開始運作到現在的「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總共有分 7 個面向，包括人身安全、社會參與、福利促進與就業安全等等，還有最新的環境空間等等。我們分三級議事，包括小組會議、組長會議與委員會議。我們的主任委員是由市長來擔任，副主任委員就是由副市長擔任。委員除了機關相關局處首長之外，另外還有專家學者、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是 2 年一任，大概明年 4 月的時候，我們就會再重新遴聘，這是有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部分。

第二個是性別平等運作機制，高雄市從 93 年起就制定性別主流化的實施計畫，這是呼應國際婦女人權法案 CEDAW。推動性別主流化有六大工具，包括專責機制、

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與分析、性別意識培力等等，這是由市政府跨局處來共同推動的。高雄市政府整個跨局處來推動性別平等和性別主流化的最終目的，就是希望公務人員在整個性別觀點有這樣子的一個敏感度。另外，在各級的法規、政策、立法與計畫等等都應該要有這樣子的性別敏感度，來推動我們所有市政的工作。

另外，在社會局，我們也秉持尊重多元性別，所推動的包括訓練，我們有性別意識培力的訓練。還有，比較細緻的方案裡面，高雄市有跟婦女新知協會、同志諮詢熱線，在本局的婦女館裡面有一個「高雄市女性諮詢專線」，這些也跟大家報告。

另外，在倡議宣導的部分，社會局在婦女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禮拜是性別友善日，會結合相關的性別推動團體來辦理這樣子的方案活動。以上是我們社會局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社會局。接著請與會學者專家，首先請高師大楊教授，謝謝。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楊佳羚助理教授：

謝謝議員的邀請。很高興今天能夠來到這裡，也希望等一下透過不同的意見，大家可以有更多的對話。我自己是一個家長，最近我和先生也都在 line 上面看到很多不同的訊息，我想，就針對這其中的幾點來做一些回應。第一個，我發現很多爸爸媽媽都很擔心，我覺得需要跟這個擔心來對話。很多人會擔心，根據民法，原來一男一女能夠結婚，如果變成雙方以後要改成「配偶」或「雙親」等等，會不會變成以後在家就不能叫爸爸媽媽，很多人都眞的很擔心。

可是大家拿起你的身分證看一下，它寫的其實也是「配偶」欄，我們在學校裡面早就也都是「單親、雙親」這種比較中立的稱呼，也已經很久了。大家應該記得，小時候都叫做「母姊會」，但是現在都已經叫做「家長會」，也沒有因爲這樣子，老師就跟小朋友說你回家以後要講「家長 1」、「家長 2」，也沒有這種事，你還是可以叫「阿母」，要叫「阿母」、「阿爸」或是「爸爸」、「爸比」，都是隨便大家的。所以我覺得這個一定要先澄清，也就是說，這個法如果通過以後，對於像我這種異性戀的夫妻其實是沒有什麼影響的，我們家還是這樣，就是爸爸媽媽，隨便小孩高興怎麼叫，小孩有時候也會叫我「楊佳羚」。

所以第二個就是，有很多人會說這個法一通過，會很像骨牌，到時候學校會開始教性氾濫的教育，同志也都會入班。因爲我自己在性別教育研究所任教，我也向大家報告一下，其實我們的性別平等教育已經實施 20 年了，但是在這 20 年，我們所做的所有研究都告訴我們，其實最常出現的題目還是所謂的反性騷擾，或者是男女的性別角色，因爲這個東西是最基本、最簡單，而且是最容易。例如：

一千人的演講我就可以操作的。可是如果眞的要去談「性」、要談「感情」，談到同志，孩子就都開始躁動了，不大可能是這種一千人的方式可以操作的。所以通常是比較有心的老師要用小的班級、小的團體，而且要長時間不斷的去討論。例如：以同志入班來說，我在高師大的確有這樣做，我給我們的同學上完課以後，我問他們：「你們聽完老師這一堂課，因爲你們看完『爲巴比祈禱』，也有同志的同學來分享，你會不會出了這個教室門，就想要當同性戀了？」然後他們就跟我說：「沒有啊！同性戀好辛苦喔！」

在這裡面，其實也有學生讓我非常感動，他是教會的孩子，他告訴我說，他從小到大就一直覺得就是一男一女、爸爸媽媽，同性戀就是錯的，可是後來他在我的報告上面寫說他突然發現，他沒有辦法指著他前面的這個人說：「你是撒旦！你是魔鬼！」因爲那一個人，他是有血有淚，也有感覺的人。

我覺得其實我的教育到這裡就夠了，也就是說，我並沒有要否定他在任何地方得到的價值，他還是可以來告訴我說：「老師，我還是覺得同性戀很噁心欸！怪怪的。」我會完全尊重他，因爲這是我們民主社會一個很重要的眞諦，每個人都可以捍衛自己的價值，而學生在我的課堂上學到的只是這是我自己的價值，所以我不能去評斷別人。

再來，也有人開始擔心「以後我要如何教小孩子？」。我自己在我們家小孩還沒有兩歲的時候，我就唸這本瑞典繪本給他聽，他都知道從此以後公主和公主就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了。我昨天就問他：「媽媽今天要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我問你一下，你在媽媽一直教育之下，你有變成同性戀或是想要去喜歡女生嗎？」結果我女兒只白了我一眼，他根本就不想回答我這個問題，你知道嗎？我也覺得對我的女兒很抱歉！因爲很多人都在談「如果同性戀可以領養」，但我們卻都沒有問過小孩子的意願。我也一直對我們家女兒好抱歉，因爲我們異性戀的家長都知道，你在將你的孩子生下來的時候，你有機會問他：「你想生在我們家嗎？」沒有嘛！我也沒有辦法確定他會不會過 3 年之後跟我說：「媽，你這個媽實在太鴨霸了，我不想要再待在這個家了！」所以我們這個社會也沒有給小孩子選擇父母的權利。他如果不滿意我，或者有家暴，我的小孩最後可能還是被我帶走，但是我也沒有因爲這樣子就從此不能再結婚，或者是只能降格去求伴侶法。

所以我最後就是要跟大家說，其實可以相愛才是幸福的事，我們需要的就是給他有法律的權利，我們可以做的不是你反對或是我贊成，就是給他們祝福就好了，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教授。接著，請高雄醫學大學胡教授。

高雄醫學大學胡郁盈助理教授：

謝謝議員的邀請。我今天的發言也是跟剛才楊教授一樣，希望可以釐清現在同婚辯論一些非常普遍的誤會和謠言，我也會說明爲什麼我們應該支持修改民法的理由。

第一個，我常聽到的一個問題就是反對同性婚姻法制化並不等於反對同性戀相愛。我想，在這方面，在個人的層次，每個人都可以有權利根據他的宗教信仰或他的道德價值來反對同性戀行爲，但是在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裡面，個人的反對或個人的價值觀必須要以不侵犯另外一個人的平等、自由與公民權利爲前提。所以同性婚姻法制化在談的其實是國家和這個公民之間要怎麼樣訂定一個平等的權利義務的契約，它所保障的也是一個同性戀他做爲一個平等的台灣公民的地位和權利，我想，這跟個人道德的主觀價值可能關聯性不是那麼大。

大家都知道，今天異性戀伴侶有許多關於保險、繼承、醫療、賦稅或社會福利等等的權利，都是透過婚姻制度賦予的。我們試想一下，今天一位同志他是台灣合法的公民，他必須要當兵，他必須要納稅，他必須要努力的消費，促進台灣經濟發展等等，如果他盡了所有同性戀公民都必須要盡的義務的話，我們國家憑什麼、有什麼樣的權利可以拒絕賦予他平等的公民權利？「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必須要堅守的法理原則，這個也是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非常基本的一個核心概念。換句話說，我覺得個人或團體完全有言論自由可以來反對，也就是根據他自己的道德或宗教信仰來反對同性戀婚姻，但是你如果要反對同性婚姻的合法化，你就必須要在一個法律的原理原則基礎上來充分說明爲什麼同性戀不值得國家賦予他平等的公民權利和地位？

第二點，常常會有人討論到專法或註記可不可行？在這裡，我首先要感謝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一直都非常支持同志婚權。就像剛才主秘說的，不久前也發放了伴侶證，我認爲這是非常值得肯定及進步的做法，但是就我所知，伴侶註記或伴侶證的法律位階還是遠低於異性戀的配偶，甚至是遠低於異性戀親屬關係裡面的親屬，也就是說伴侶註記並沒有辦法解決我上面談的所謂平等的公民權的問題。在長期穩定的伴侶關係裡面，同性伴侶就是沒有辦法透過註記來獲得異性戀婚姻伴侶平等的保險、繼承、醫療與社會福利等等的權利。

另外一方面，關於專法，在台灣，特殊、少數族群相關專法的訂定或實施，例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教育法或原住民身分法等等，它都是在平等適用所有法律權益的基礎上，另外增加保障這些身心障礙者或是原住民族的權利。例如，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如果我們另外訂定一個身心障礙專法，裡面就明定說因爲有些人覺得身心障礙者沒有辦法跟身心健全的人一樣，陪小孩去打棒球或是陪他們一起讀書寫字，所以你們就沒有生養小孩的權利。我想，這個大家都可以很明確的了解，這裡面其實有法律上的平等問題。

所以根據法理原則，同性婚姻專法的訂定也必須建立在適用所有異性戀配偶法律權益的基礎上，我們再來繼續討論同性戀在社會上的弱勢地位，我們是不是要給它額外的法律保障，來扶持同性戀家庭健全的發展。所以我認爲同性婚姻專法不是不能訂，但是它第一步當然是要先適用民法的所有規定，然後再進一步再來談其他的部分。

第三個，同性婚姻合法化會不會破壞傳統家庭倫理或修改父母親屬稱謂，使得法院無法拒絕同性戀者領養小孩？這個剛才佳羚老師已經談過了，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誤會。我想要特別澄清的就是，尤美女版本的草案其實只增加一條 971-1，這是一個擴充性的條文，就是讓同性伴侶同等適用異性伴侶的家庭權利義務，它完全沒有修改到民法其他條文裡面關於親屬、夫妻、配偶等等的稱謂。所以所謂修改民法後會導致日常親屬稱呼大亂，講得嚴重一點，我覺得這是有心人士要刻意煽動恐懼和仇恨的方法。

我還有很多要講，但我不知道今天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等一下如果有機會，我再繼續發言，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教授。接著，請國立中山大學蕭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蕭蘋專任教授：

主持人黃議員與各位在座的朋友，大家午安。我們很高興今天有機會到這個公聽會來討論這個在台灣社會的各個角落，不管在社群媒體裡面或是在眞實的社會生活中，我們已經在熱烈討論的一個重要的公共議題。這樣的公共議題，有機會讓我們去了解，在台灣不同的社群裡面我們彼此渴望的是什麼？你缺乏的是什麼？焦慮的是什麼？擔心的是什麼？有這個機會去做彼此的了解和溝通，我覺得是挺好的。

這樣的機會讓我看到我認識的一些年輕朋友，在社群媒體裡面，他們過去可能不關心這個議題，因爲他們自己可能是主流的異性戀者，所以從來沒有關心過這個議題，因此他們就會說：「這個議題有什麼好吵的呢？」在 FB 裡面，他們就說：「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關你什麼事呢？」我一個在台北主流媒體、大報社裡面擔任總主筆的同學便將「天要下雨，娘要嫁人」這句話修改了一下，他說：「爺如果要嫁人，娘要娶妻，也不關你的事。」

其實我自己是做媒體研究的，過去幾年我做的是媒體的訊息內容研究，包括像廣告、報紙的新聞，或是家庭版的內容裡面一些家庭形象的建構和論述的分析，因爲我是做傳播研究的學者，所以我期待有一個好的溝通的機會。

我自己看在這一場爭辯裡面，有兩個重要的、根本的爭議焦點。第一個焦點是大家對於家庭的定義和想像，我覺得有很大的歧異，甚至裡面不只是你的宗教信

仰的差異，可能還有世代的差異。

所謂的家庭界線，大家都會覺得，當你說「娘要嫁人」或者是「爺要嫁人」、「娘要娶妻」的時候，你會覺得那是一個私人的議題，你覺得家庭是自己的事，爲什麼別人可以管？但是我們也不要忘記，其實家庭也是公共的，它是一個制度，它牽涉到一些經濟的、法律層次的問題，所以它是公共的還是私密的，這是一個重要的糾結的界線。另外一個，家庭其實也常常是我們一個感情的根源，但是剛才我們也聽到高醫大學胡郁盈老師說它其實有法理的問題，因此，在這樣的一個衝突裡面，你就會看到大家對於家庭的定義有很大的不同。

我自己過去做麥當勞的廣告研究，它做爲一個跨國公司，進入台灣裡面，其實麥當勞不管是在美國或在其他國家，都非常擅長使用家庭意象做爲推銷它的商品的重要手段，在我的研究裡面，它在台灣的在地化，其實大家也看到，家庭的形象在麥當勞跨足到台灣三、四十年時間裡面，它一直不斷演變家庭的意象。所以從很多相關研究裡面，我們可以發現家庭的定義、家庭的本質都不是固定的，它是一直在轉變的，這可能是我們大家要接受並且基本上要了解的。

因爲最近是年底，我們在媒體上會看到很多回顧、反思這一年的文章出現，我就看到紐約時報有一個非常著名的專欄作家叫做羅傑·科恩(Roger Cohen)，Roger Cohen 在他的那篇文章裡面寫得非常好，大家看紐約時報的中文版裡面就有這篇文章，叫做「努力愛，哪怕死亡終將到來」。他就說，我們在垂死之際，感到後悔的通常不是愛得太多，而是愛得太過嚴厲。也就是說，我們覺得我們是在愛別人，所以我要求你這樣、要求你那樣，要求你進入到我所定義的家庭範疇來，放棄你想要、渴望追求的家庭的想像，但在那同時，你其實太嚴厲了，那個是愛嗎？這是我對於第一個爭議的焦點提出來一個反思的機會。

第二個焦點，我自己和一些年輕的朋友談，他們說：「我們害怕同性戀婚姻其實是因爲未知、不理解，因此產生了一種恐懼。」也剛好，我最近看 BBC 中文網，它放了一段影片，大家也可以在網路上搜尋到，它說有一個烏干達法律系的女生穿著短裙，她就被禁止去上課，理由是穿短裙的女生會害男生不能專心上課，大家有沒有覺得這個論述有點好笑，也有點熟悉？我們在台灣，女生上課穿短裙，短到不行都沒有問題。

當我們說同性戀者想要進入婚姻、成立家庭會影響到異性戀家庭的時候，其實我還有一個例子，因爲我去年…。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教授，如果有機會第二輪再說，因爲我們還要很多團體要發言。

國立中山大學蕭蘋專任教授：

可以，我最後說我的結論，好不好？其實我希望在這個討論裡面，我會主張我

們家庭的關係和親密的關係要民主化，台灣的民主化大概已經是亞洲的第一名了，最近外面在討論台灣民主化的同時，又再次提到台灣是有可能成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這是在不同的外媒一再被提到的，也做爲台灣民主化彰顯一個重要的表徵，所以我覺得是可以追求，不容放棄的，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接著，請松年大學蔡維恩蔡牧師。

松年大學蔡維恩講師：

大家好，我是蔡維恩牧師。我想，可能要澄清一個概念，媒體上常說「反同」和「挺同」，其實在整個論述當中，這可能是一個很大的謬誤，因爲我們既然認爲我們願意保障同性性傾向者權利的時候，就不應該說是「反同」。在某個定義當中，我們也是挺同，只不過在保障同性戀權益的同時，我們不想要破壞家庭的定義。所以整個論述應該分兩個，一個論述是我們願意保障同性戀的權益，但是我們要確保家庭的定義不受改變；另外一組應該是保障同性戀的權益，卻要改變家庭的定義。我相信這個事情說清楚的時候，我有把握，七、八成都會贊成我們保障同性戀的權益卻不破壞家庭的架構和定義。

因爲媒體的操作，所以造成很多仇視，沒有辦法溝通，就像剛才楊教授所提到的，那個 case 我覺得是一個很大的誤導，怎麼會說我們在教會當中會對同性戀說「這是魔鬼！」，我們從來沒有這樣教導，我們是教導我們的會友說同性戀是罪人，我們也是罪人，我們沒有比同性戀更高貴，本來就是這樣，有些女同性戀對貞操的貞潔是比異性戀還好啊！所以在教會從來沒有提過這樣，我覺得這是不好的，很多事情都是誤會、仇視的語言出現。

我想，我要提出三點我自己的思考，第一個，我們應該要知道這一次的修法，我實在很想知道有沒有符合程序，釋字 554 號及 552 號大法官會議解釋，家庭是制度性的保障，我們的民法是源於德國的民法，這是制度性的保障，也就是家庭有憲法上的位階。我在立法院的公聽會上，連續三次舉手發問要求現場的法務人員解釋到底有沒有違憲，沒有人敢講，問學者到底有沒有違憲，沒有人敢講，我也是想要問法制局的官員，到底有沒有違憲。如果違憲的話，我們就要用修憲的方式，或是重新透過釋憲，大家很把握可能釋憲會通過，那也沒關係，問題是現在程序已經錯誤了，是不是應該回到這種主體。

所以我說第一、這次修民法是不符程序的。第二、我們要很清楚知道根本不是歧視，我們今天願意保障同性戀的權益，不破壞家庭的定義，這就是現在德國民法的精神，德國伴侶法的精神。我想德國已經實行同性伴侶法 15 年，德國的總理梅克爾提到本來婚姻就是婚姻，伴侶關係就是伴侶關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這個概念對於我國來講，因爲釋字 554 號說是制度性的保障，既然是制度性

的保障，就有憲法的位階，所以我們的情況跟德國一模一樣。你今天能夠告訴我們說德國是歧視人民嗎？而且 20 個同性婚姻的國家，全部都是透過同性伴侶法過的，難道他們這段期間都是歧視嗎？所以歧視根本不能無限上綱。我們應該很清楚表達我們願意給同性傾向的權利。

第三、最嚴重的是我們不能草率修法，假如：剛剛聽專家學者這麼美化的說，通過之後絕對沒問題，如果真的是這樣，法國不會有 20 萬人在通過之後還在抗議。最嚴重的是連帶造成同性戀的教育，或者性解放運動在後面搭便車，我想這個是很嚴重的問題。

最後我要做個結論，我們應該以最小的衝擊做最大的保障，這才是我們公民社會最好的修法方式，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蔡牧師。接著請趙教授發言。

空軍官校趙哲一助理教授：

主持人、各位專家學者、各位朋友大家好。我是家長代表，但是我也是憲法學的老師，所以我從憲法的角度來談這個問題，這是針對法律的系統，不是我個人的立場。我們都知道我們國家是成文憲法的國家，憲法具有最高的位階，在憲法本文當中，針對法律的效力跟解釋憲法有其規定。譬如說在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173 條都有相關的規定，大法官第 185 號解釋就有解釋「…司法院所爲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因此，185 號解釋確立了大法官解釋等同憲法的效力。我國憲法對婚姻制度的定義，雖然我們在憲法的條文當中沒有直接規定，但是我們在大法官釋字第 242、362、 552、554、647、712 號對婚姻制度都有明確的定義跟限制。另外在民法當中也有一些詳細的規定，請參閱。

大法官第 242 號解釋裡面，從民國 78 年開始就提到「…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社會秩序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大法官第 362 號解釋「…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第 552 號「…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係爲維護配偶間之人格倫理關係，實現男女平等原則，及維持社會秩序，應受憲法保障…」，特別還指出「…婚姻自由雖爲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第 554 號也講到婚姻和家庭的功能「…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大法官第 647 號解釋，針對婚姻的條件也有提到「…立法機關就婚姻關係之有效成立，訂定登記、一夫一妻等案件，旨在強化婚姻之公示效果，並維持倫理關係，有其憲法上之正當性…」；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這些大法官認爲「…婚姻與家庭爲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第五五四號及第六九六號解釋參照）…」。上個禮拜東吳

法學院的院長在蘋果日報上面寫他個人的見解，他認爲「…歐洲人權法院在 2015 年 7 月 21 以及 2016 年 6 月 9 日的判決，以及我國憲法規定的文義及大法官的解釋，我們都無法得出在法律上必須承認同性婚姻的理由…」這是林院長的看法。

我國憲法有哪些基本人權？主要有社會權、參政權、自由權、平等權，以及程序權，大家特別重視的是自由權和平等權。自由權方面包括：人身自由權、不受軍事審判、居住、遷徙、言論、講學、著作、出版、秘密通訊、集會結社、宗教信仰的自由。另外在釋字 552 號提到「…婚姻自由雖爲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權，惟應受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限制…」，在平等權上面提到民族、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平等。但是第 696 號解釋提到「…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爲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因此同性婚姻目前在我國憲法裡面，不是受保障的自由權和平等權，所以也不是我們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

同性婚姻是不是所謂的普世價值呢？普世價值是超越宗教、國家、民族皆爲所有，或是幾乎所有人認同的價值理念。全世界現在有 195 個國家，20 個國家承認同性婚姻，另外有 175 個國家不承認，因此同性婚姻不是普世價值。

最後我做一個簡單結論，依據憲法文義和大法官解釋，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受憲法制度性的保障，婚姻自由爲憲法上所保障的自由權，惟受一夫一妻制度之限制。同性婚姻不是基本人權，也不是普世價值，更重要的是，它目前是違憲的，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趙教授。接下來請邀請的團體發言，首先是婦女新知的吳總幹事，等一下是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我們依序發言。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吳宜霏總幹事：

我是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總幹事，今天來這裡代表協會的立場發言。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其實過去參與許多女性權益或是男女平等權的修法或立法的推動，這一波的修法，協會的立場是支持修民法，拒絕專法。理由是因爲目前就現行專法的定義下，剛剛有許多專家學者提出應該是優於普通法之上，所以今天假設你的同志伴侶法是可以讓同志伴侶減稅、水電半價、房屋補助、考試加分的話，我相信應該會有很多人願意覺得這是個同志專法，不是一個歧視。可是目前拋出同志專法，我們都知道許多的理由是在於你們認爲婚姻就是一夫一妻、一男一女，一個異性戀的基礎上，所以同志是不配享有的。在這種社會立場的氛圍下，如果你訂了這個專法，只會讓同志陷入更被社會隔離和歧視的狀態，所以我們反對訂立專法。

另外，剛剛有提到許多世界上訂立同性伴侶制度的國家，可是他們也有許多目

前正在面臨同志伴侶要求國家要承認其婚姻的訴訟挑戰，醞釀再次的修改制度。所以有這些前車之鑑，其實我們就可以知道，這種隔離性的專法，未來會花更多的成本在修法的部分，所以其實是非常耗費資本的。

另外，今天的主題是「婚姻平等時刻是否來到！？」我想有很多人會認爲這次的修法是倉促立法，沒有經過討論和研議。但是事實上並非如此，其實在 2010 年法務部研擬的人權保障基本法裡面的草案，其實就有提到國家應該尊重同性戀者的權益，並依法組成家庭及收養子女的權益。在 2006 年蕭美琴立委有提出同性婚姻法案；2013 年其實也曾經有提過一次，鄭麗君委員也有召開過公聽會，一直到 2015 年，從高雄市政府開首例辦理同性伴侶註記，目前已經有 10 個縣市跟進。所以這其實是長期同志期待成家的社會演進，這個是不能忽略的，它絕對不是一個倉促立法，這是一個非常久，一步一步走過來的歷程。只是過去遭逢了許多各種手段，或者是極端的言論，製造許多恐慌，讓社會氛圍好像看似在阻止。

可是這是社會沒有共識嗎？中研院在台灣社會變遷的基本調查中，在 2012 年、2015 年兩次的調查結果，其實台灣都有五成的民衆，對於同性戀者應該擁有合法的婚姻持正向的看法，而且這兩次的調查，同意的人數是增加的，是成長的，所以這不會是一個沒有共識的議題。如果說五五波沒有共識的話，我相信很多選舉選出來的民意代表都不具共識。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在這樣的調查之下，40 歲以下更有六成以上是支持同志婚姻的。這代表什麼呢？其實你可以看得到，我們現在愈來愈多的公民運動、同志運動，其實走上街頭的愈來愈多是年輕的面孔，這其實是告訴我們一個很重要的訊息。請重視年輕世代的聲音，這些年輕世代，也就是你們的下一代，或許有一些人可以在這裡說你們反同性戀，反對同志婚姻，但是不要假借下一代的名義，因爲你們未成年的孩子也可能是同志，甚至是沒有辦法向你出櫃的同志。或許你們會擔心修法會毀壞家庭傳統的價值，但請面對現實，社會已經不斷的變遷，這個形態的轉變已是不可逆的，家庭的形態早就有多元的樣貌。所以健全家庭的評估，應該是在他所提供的支持功能，而不是固著在樣貌的形態。所以你們覺得婚姻是一條美好向善的道路，應該要跟大家一起走，而不是只保障特定的族群。如果你們擔心同志的小孩被歧視，收養有任何的問題，請你們一起爲他打造性別友善的社會。

我們協會也希望在此呼籲政府和立法者，應該承擔更多的政治責任，政府的意義應該是走在社會的前面，保障人權，引領平等的價值。而不是放任社會中有一些誣蔑不實的訊息，不斷的侵害這個社會不同性別傾向的公民權利，甚至造成恐慌。所以我希望在這麼龐大的壓力下，各位民意代表都要挺住，知道我們的平等權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也要對這次有提案的，甚至關注這些議題的委員和各政治人物表達我們的支持與肯定。

對於剛剛有提到許多釋憲和法律見解，其實我要說不要忘記這些過去的立法，甚至過去的引用，在過去的時空脈絡裡面有許多父權機制的壓迫在裡面。但是時代在演變，過去的社會和過去的見解不見得用在現在，法律應該是走在我們的前面，甚至看到現在的現況，而做出讓每個人合適的修改，保障的應該是所有人，而不是特定人。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好，接著請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發言，沒來？請女性權益促進會發言。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蔣琬斯理事長：

大家好，我是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長蔣琬斯，今天代表女權會來發表我們女權會的立場。我們女權會向來一直絕對堅決反對立專法，我們堅持婚姻平權。剛剛其實也有一些伙伴提到會很擔心萬一同志可以結婚，是不是家庭的定義會被改變，其實前面蕭蘋老師也已經有提到，家庭的定義是不斷的在變遷著，這是從古至今一直不斷改變，也不斷的被挑戰的。不只是同志結婚會改變，即使同志沒有結婚，家庭的定義還是會隨著時代的變遷被改變。如何去面對這個變遷，而不是抗拒、躲藏，我想是很多現代人需要學習面臨的一個議題。

我們女權會一直很謝謝民政局之前有提出同志伴侶可以註記的相關規定，其實我們也辦過相關的政策論壇，在伴侶註記裡面，我想在座也有很多關心同志議題的伙伴，或許其實也搞不太清楚伴侶註記可以幹嘛。爲什麼你會搞不清楚，是因爲伴侶註記不能幹嘛，它就是一個不能幹嘛的東西。比較像是官方給你一個伴侶的祝福，恭喜你們是一對伴侶就這樣而已。到底它可以幹嘛呢？你就會發現開始有人陸陸續續去吵，譬如說我在醫療的時候遇到什麼問題，後來衛福部也發一個文說伴侶註記可以當一個證明。然後有人在勞動權益請假上發現了問題，又去吵一吵，好像這也可以拿來請假。

回歸到另外一個部分，剛剛有人提到想要學習德國的伴侶法，其實也是一直遇到類似的問題，就是德國爲什麼 15 年前會有伴侶法，是基於德國早期甚至連同性性行爲都是違法的。同性性行爲是要被處罰的脈絡之下，所以他們沒有辦法一次跳躍太快的狀況之下，他們在那個脈絡下而產出的伴侶法。伴侶法出來之後，他們其實也相對花費更多的社會資源，花費更多的司法資源，就是很多人在裡面遇到了狀況，很多人會去打官司。其實德國的例子就是告訴我們，你要修法就一次修到位，這也是德國他們目前的主流趨勢。而且他們的民調已經也絕對超過一半，未來德國很快絕對可以達到婚姻平權。我想在座如果對於德國有一些法律概念的，應該都可以有這樣的信心在這裡頭。而且我想如果我們要抄外國的法律，要抄就要抄最新的，爲什麼要去抄舊的，去抄人家證明這個已經有很多問題，不斷有訴訟問題出來的一個法律，你爲什麼不要抄最新的。我不是常常說要「超英

趕美」嗎？這些國家不都是同志婚姻可以合法的嗎？剛剛前面也有提到，有 20 個國家同志婚姻可以合法，我們看看是哪 20 個國家，還是你要去學後面那 175 個國家。這樣的比較，大家應該可以很明確的了解其中的差異。

我其實很想提到一個部分，就是剛剛前面也有提到對於孩子的權益，以及收養的一些擔心。我覺得在座或許有一些社工，你們應該更勇敢的站出來，我覺得對於收養的擔心這部分是完全展現我們對收養制度的不了解，以及對於社工專業的極大羞辱。現在的收養除了一般收養之外，還有單身收養、親屬收養、繼親收養這幾個不同的方式。請問現在同志可不可以收養？早就可以收養了，同志早就可以使用單身收養的方式收養，這是現在台灣法律合法的一個途徑。如果哪天婚姻平權通過之後，唯一的差別就是以前同志只能單親收養，所以只有一個人有親權，未來如果婚姻合法是雙方同時可以有孩子的親權。這個在孩子未來的食衣住行教育上，絕對是有更正面的意義。我想這個部分大家也是因爲對於收養制度有很多不了解，以爲好像同志可以結婚，大家就可以隨便去路上捉個小孩回來養，沒有這種事。我們收養是經過很多社工嚴密的評估，包含你的身心狀況、犯罪紀錄、財產管理、健康、人格特質等等，然後再加上法院的審核，而且出養方隨時都可以反悔，出養方隨時都可以停止出養。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先講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在下一位陳鳳翔老師發言之前，先介紹一下現場的兩位議員，簡煥宗議員，掌聲鼓勵一下，他從一開始就參與到現在，還有陳麗珍議員也在現場。大家一起來關心。接著我們請陳鳳翔老師。

文化藝術基金會陳鳳翔執行長：

大家好，我代表文化藝術來跟大家分享。因爲前面都講法律，感覺有點嚴肅，我用文化藝術來緩和一下大家的氣氛。昨天晚上我去看了「一萬公里的約定」，這是很棒的一部電影，描述一個年輕人參加全世界的超級馬拉松比賽，可是他沒有錢，所以他的老師帶著他到處找企業家募款，讓他可以去參加這場比賽，這當中就會看到很多人拒絕。所以要培養一個運動員是要有本錢的，男主角一直說「我要跑！」跑是要有本錢的。

我們在做文化藝術工作，你聽這個名詞很美，但是也是要有錢才能去推動一些事情。我們做的是古典書籍的數位典藏，所以我等一下講的就會非常有銅臭味。銅臭味是什麼呢？就是這個婚姻平權法案，如果我們選擇了這個婚姻平權法案，可能大家都沒有算過我們要付出多少的社會成本，法務部長邱太三已經幫大家算出來，112 條法令，365 個條文都要改，那是累到誰？公務員。公務員要開很多的會，公文往返，他們要在現有的工作之外，增加這麼多的工作量，這就是一種

成本支出，這都是錢。

接下來就是跟大眾比較有關的，台灣人都很有愛心，人家要結婚就去祝福，當然要多多的祝福。但是你如果叫這些台灣人，別人要結婚，你要拿出 500 元，但又不是你的親戚，你願不願意。這 500 元是怎麼來的，我就算一下，如果這個法案通過的話，一定要改身分證。法務部長就有說，戶籍法都要跟著改，不是只有民法 972 條，這一條一改後面就要跟著改，所以身分證要辦。剛好身分證明後年就要再辦，我們十年辦一次身分證，所以如果這次婚姻平權過關之後，要等十年辦身分證，還是一通過就馬上辦身分證。如果一通過就辦身分證，我是老百姓，我就要去拍大頭照，100 元的大頭照我要出，要化妝、選片等等，又要花我兩個小時來回車程，還要到戶政單位辦身分證，又要花我 200 元，所以其實每個民眾要花 500 元。我現在請問大家，所有的民眾都很有錢嗎？大家都尊重同性戀，大家也都願意祝福，但是你要叫這些老百姓拿出自己的錢和時間的時候，想法可能就不一樣了。你知道我們台灣有多少癌症病患嗎？50 萬，有 50 萬的家庭在抗癌，你叫他們出來弄身分證，他們有這個時間嗎？錢可能對他們來講還是小事。就是這些會變成一個擾民的政策，所以婚姻平權法案，或是我們現有的註記，其實兩邊的錢會差非常多。

我們看一下，身分證我也算過了，我們全部 1,880 萬乘以 500 元，因爲你要每個民眾出錢，所以總共需要支出 94 億。接下來的身分證晶片卡，成本要 80 億，總共是 174 億。

接下來再回到剛剛提到的「一萬公里的約定」，這些體育選手沒有錢，我們國家如果把這筆 174 億花下去，其實還要動到後面很多資訊系統，我以前就是學資訊的。資訊系統整個都要改，學生的、公司行號的、政府的全部都要改，那是幾十個 100 億，這些錢可以讓年輕人做多少事，請大家去想一想。體育選手可以去比賽，你們要的東西也可以做，但是如果全部都投在婚姻平權上，這幾百億就只有換到這些東西。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陳老師。我們接著請三民青年中心莊東傑牧師，下一位是蕭家勝牧師。請莊牧師發言。

三民青年中心莊東傑主任：

議員、各位來賓大家好。我的工作是培育青少年能夠成爲健康負責的人，幫助年輕人結婚，養育兒女，進入良性的循環。我自己最大的憂慮就是國家少子化、高齡化，導致年金破產，老人自殺潮，青年人普遍失業的大災難。

很多人說如果同性婚姻通過的話，其實對整個國家沒有太大的影響，只是讓 4％～5％的人可以得到平等對待。我今天要表達的就是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後有六

項壞處。第一、傳統婚姻會受到摧殘，贊成同性婚姻的人可能不會敏感到這個事情，但是我還是要告訴大家，傳統的男女婚姻是高難度的。男女特質本來就不一樣，所以夫妻容易衝突，但這需要有婚姻的教導和學習。同性婚姻法的預設是人的心理性別可以跟生理性別不同，所以如果通過同性婚姻法，各級學校都會教導婚姻是多元的，一男一女、兩男或兩女都可以結婚。傳統婚姻受到挑戰，傳統婚姻的高難度和高價值是並行的，人的天性會選擇容易的路去走，也就造成失去高價值。很多人在遭遇男女交往的困難之後，會轉向同性戀，進入同性婚姻，造成傳統婚姻減少，少子化會更加嚴重。你不要覺得這個很可笑，事實上通過同性婚姻法的比例，傳統婚姻方面是不斷的消失和減少。

第二點、兒少的性別認知錯亂，成長心理學告訴我們 6～12 歲是同性群友期；12 歲～15 歲是同性密友期;15 歲～18 歲是異性群友期;18 歲以後是異性密友期。所以按照人正常的成長情況，到了 18 歲以上，就是適合結婚、發生性關係，以及生養兒女的時候。但是如果同性婚姻合法，我們在小學就告訴他可以去性探索，他如果提早做這個動作。事實上從 6 歲～15 歲本來就是比較喜歡同性，很容易就誤導他們認爲自己大概就是同性戀者。所以絕對不應該在青少年兒童期教導性探索，因爲這樣會造成性別認知的錯亂。

第三點、性成癮會妨礙智能發展，剛才幾位表達的，是否能夠有一種非常理想的狀況。就是說不管是同性婚姻或是異性婚姻，全部能夠在青少年時期之前，不做任何的性關係。事實上我們現在看到，目前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已經促成很大量的提前探索，以致於容易性開放。青少年的腦部發展還沒有健全，如果嚐試過多性方面的話，會妨礙他的智能發展，對於國家人才的產生也是有很大的壞處。

第四點、性愛優先會錯亂價值觀。

第五點、愛滋病蔓延會拖垮經濟。

前一位提到身分證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的健保防治經費才是大問題，那個是幾十，甚至幾百億的。疾病管制局告訴我們新的案例關於愛滋病 80％是男男同性戀者，我們並不是要歧視男男同性戀者，但是以肛交來講，的確在疾病上是極爲危險的動作，我自己陪伴幾個有男性同性傾向的人，他們只能夠喜歡男生，不會喜歡女生，可是我就是陪伴他們，他們並沒有去做那個動作，因爲他們都知道去做這個動作對他們是有極大的危險，可能會感染愛滋病，也會造成肛門功能的受損等等，所以我們是愛所有的人，時間到了，好，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接著我們請下一位蕭家勝牧師。

新生命全人關懷協會蕭家勝執行長：

針對今天這個主題：「婚姻平權時刻是否來到！？」，「是否來到」講究的是有

沒有達到一個共識？有沒有大家都準備好？在這次的研討課題裡面主辦單位其實蠻用心的，也列出不少的疑慮，包括：子女的收養、父母的稱謂、夫妻的定義、人工生殖、民法繼承、宗教信仰、醫療倫理、社會家庭文化價值、職場方面，到底有沒有準備好？有沒有達到一個共識？剛剛有人提出中研院的兩次民調說到五、六成是贊同這個，事實上也有另外一方面，譬如說：我們有一個家庭婚姻的調查，這個是 21 世紀智庫協會委託聯合報的調查，它在 2012 年到 2013 年曾經 3 次全國性的調查，那麼調查的結果是贊成的其實只有三成到四成，六成以上的調查民衆是認爲婚姻就是一男一女。最新的一份，我想大家知道，就是台灣民意基金會的，最近 11 月底做的這個調查，這個調查也告訴我們有一個相當大的對立，這個調查結果，簡單說從提出民法修法之後，它就簡單問：「你贊不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前面它做了一個解釋，就是同性戀者也能和一般男女一樣結婚享有民法上相同權利與義務，在這個告知之下就問你贊不贊成同性婚姻合法化？結果整個贊成是 46.3％，反對是 45.4％，旗鼓相當。但是非常贊成的是 18.1％，非常反對是 27.3％，就是那個堅決反對的比例，那個極右的反對反而是相當的高。這個調查後來它做了一個分析，不管你的政黨傾向、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幾乎都是這種比例，年齡層還有社會階層、行業別，包括男性、女性幾乎都是一半、一半，讓我們看到這個議題沒有共識，一個關乎所有人的家庭將來要遵守的這個民法，這麼重要，是不是能夠有更大的共識之後才來訂這個法？

現在我們比較常看見的是大家都強調這是個人的愛情、他的人權、他的自由，那麼我們看到眞的是在媒體上大概就是擁護的、都是贊成的，但是我也要說其實我周邊的人，那些一般市井的老百姓很多不瞭解這個事，當他們瞭解之後不見得會贊成，他們其實持一個保留的態度，我想這樣講是客觀的，因爲這裡面有很多的事情並沒有認眞去討論過。包括剛剛講的，大概台下會有噓聲，事實上那個是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他們正式公布的資料，他們花了五年 270 億元在防治愛滋這個病，但是發覺到經費透支不夠，因爲增加很快，那麼他們就分析，眞的就是男生跟男生不安全的性行爲造成這個愛滋非常的多，這是事實，這是官方的數據告訴我們的。類似這種包括兒女的收養、繼承這方面，我們發覺很多沒有認眞的去討論過，但是我們看很多已經同性開放合法的那些國家，即使他們走了十年、十五年其實有些例子是可以看的。愛滋病來講，非洲第一個開放同性婚姻的國家叫做南非，他們現在全國 680 萬人愛滋病，台灣 3 萬 3,000 人而已，那一定有一些關係。在美國開放同性婚姻的像麻州、加州，很多的事情讓我們覺得這個好像對社會衝擊很大，不是那麼美好的個人而已，這整個家庭要面對這個衝擊。最後我就講，我一些朋友是原住民的朋友，他們其實很擔心，因爲原住民的人口少，他們說如果這個法律一改，將來他們的家庭定義結構被影響衝擊的時候，他們擔心種

族會散掉，因爲這個結構性，他們過去從外族統治一直到現在能夠撐在這裡就是一個家庭結構還保持在那裡，所以他們很憂心。這些當然我們得去做更多的溝通讓大家理解，如果要匆促的去修法，我覺得時機還沒到，期待社會有更多良性的溝通、互動，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牧師。我們接著請彩色頁鍾召集人，謝謝。

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團隊鍾宜芳召集人：

大家好，我是彩色頁工作團隊召集人鍾宜芳。首先我有幾個建議提出，這個公聽會對任何的群組都應該要參與，建議要廣邀。我們是前幾天才收到學校的學者通知我們說有這個公聽會，覺得很匆促，應該要再準備足夠一點，不是看起來很丟臉偷偷的開這個公聽會，這是我要提出的。首先，我們團體是服務中年女性，就是你們講的歐巴桑，我們服務的對象幾乎 80％都有子女，而且也有青少年，剛剛有人提到青少年，所以我們這些歐巴桑更要瞭解這個議題，因此建議主席，議員以後再辦相關這種議題的公聽會可以提早一點，然後各個族群都應該要廣邀。

今天談到婚姻平等的時刻，光憑研究所知，在婚姻關係上的兩個人應該享有平等的權力，而且受法律保障，就以字面上來解釋是這樣。台灣的人權也是世界已經公認，尤其高雄市。多元性別，我們也在學習當中，爲何在性別中再分男女呢？我就覺得很疑惑，多元性別在轉化。大家也提說世代不同了，並不表示說世代不同了，年輕一輩的行爲就是不對的，那只是說我們可能要學習世代不同有一些的事件會因爲時代的變遷有所轉化做調整，這是我比較要提的。我是屏東內埔鄉下的女生，我們很重男輕女，但因爲我的婚姻變成單親後開始學習什麼叫做性別，性別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樣貌，其實我要講的是我有孩子，我們也被教育愛跟尊重，我只是要提出說對於我的孩子，我愛他就尊重他的選擇，也就是說你尊重、不接納可以，我要提出的是：不要毀謗、不要去欺壓別人，所以我彩色頁要提出的，無論任何性向都是我們的孩子，我愛他就是尊重他，而且他不會個別被什麼專法變成個別一群，那一樣是歧視，爲什麼我就跟別人不一樣、我就享用專法？我們也有繳稅，你說同志，他們也有繳稅，也很有成就，爲什麼他要被隔離在一邊用專法？所以我們彩色頁是支持說原則上應該要婚姻平權，有立法，立那個法律，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好，謝謝。同志諮詢熱線陳小姐，請。然後我們接著就請有登記的發言。

同志諮詢熱線南部辦公室陳珍儀：

大家好，我是同志諮詢熱線的志工，陳珍儀，同時我本身也是一位小學老師。

最近同志婚姻議題討論十分熱烈，無奈焦點經常不是落在同志本身，而是落在

學校教育。前陣子我的 line 群組中傳來以反對國中小課綱置入多元性別意識形態的連署，主張「支持婚姻平權」與「審慎面對多元性」並不衝突，認爲「異性戀霸權」與「恐同症」具有挑釁意味，不應該在孩子心智未成熟就教導「混亂的多元性別」，應該教導孩子「正確的家庭倫理」。我在教學現場多年的經驗與感受，我不認同這個連署主張。

我在教育現場經常可以聽到學生拿身體器官來開玩笑，或在他們的言談中發現性別刻版印象的影子，每一屆學生的談話都曾經出現「同性戀」三個字，其中不乏用來嘲諷、謾罵他人或用很不友善的語氣評論某人是「人妖」，而以上狀況在低中高年級都會發生，那些性別刻板印象話語大都是學生從外在環境學來的慣性用語，引導學生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有助於學生對自己與他人的瞭解。健康與體育課本出現第二性徵、生殖器官、孕育生命等時間點，總是遠遠落後於學生用無知來開玩笑的那一刻，如果等到表訂課程才跟學生談論這些事，那麼學生看待身體的輕浮態度就會衍生出一種不尊重的氛圍，嚴重的話，言語、動作都會構成性騷擾，因此我利用彈性課程的時間盡我所能的去講解，在那之後夾雜著頑皮竊笑的輕浮語言就會減少很多。

因此，多元性別是一樣的道理，可是課本沒有提到任何跟同性戀或跨性別有關的事情，所以只要學生沒有起太大的爭執，老師是不是就最好一笑置之？或者是我只要板著臉告誡學生說不准亂說話，還是我只能語重心長的跟學生說：「你們不要用不瞭解的辭彙來罵人。」，學生的輕慢與誤解經常會因爲老師的不在意或迴避日益加深擴大，不在枱面上也在枱面下，最後受害的是那些性別氣質跟傳統期待不同的孩子，更別提那些很早就查覺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與多數人不一樣的學生所遭受到的傷害。如果我們瞭解同性戀與跨性別都是人類群體中正常的現象之一，就可以像介紹身體器官一樣自然的跟學生談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當學生理解這些性傾向與性別認同上不同的人並不會妨礙任何人之後，他們開始能夠平和的看待自己，內心也可以放心接受所有自己與他人的差異，這種正面影響是超乎性別議題的。教導孩子多元性別是爲了友善與尊重，裝聾作啞的閃避反而種下誤解與霸凌，而這才是混亂的開始。

家庭樣貌與倫理價值在時間中一直變動，忽略個人性去成就一個假象的和諧群體，代價就是壓抑，甚至奪去某些人的生命。不去理解多元性一味選擇迴避，事實上「異性戀霸權」與「恐同症」有時候是因爲人們沒有自覺才會變成一種主觀性的挑釁語言，有些人認爲孩子心智不成熟不適宜教導他們認識多元性別，然而我要告訴各位一個事實，當我在學校進行生理衛生、健康教育以及情感相關教育的時候，學生所提出的問題早就不是傳統兩性教育或傳統男女二元的觀念可以回答了。當然講到這裡有些教育現場的夥伴可能說眞的嗎？可是我的經驗不是，我

的學生都沒有跟我問這些問題，我的學生都沒有講同性戀相關的字，那這個時候我們可能就要有一個問號，首先教育現場到底留了多少空間與時間給多元性別這個主題，以及教育現場的人到底平時的言行舉止是建構了友善氛圍的程度多少才讓孩子可以詢問這些問題，因此我認爲與小學生談多元性別並不會太早，而是對某些人來說已經太遲了。

同志諮詢熱線認爲現階段許多原本應屬於人權範疇之權利、義務及相對應的責任不應該在前提上就排除同志能取得如此的身分，否則就是利用制度排除了同志行使上述權利的可能性，包括財產、醫療、民政法規當中所有的權利義務。同志父母更是期待國家在法律上對同志與異性戀者平等視之，而不是讓自己的孩子處在一個沒有民法基礎保障之下的隔離式專法，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謝謝。我們邀請的團體還有 2 個，先邀請第一個，長榮大學的吳信達先生，第二個是薛雅文女士，接著就是有登記發言的，謝謝。

長榮大學研究生吳信達：

大家好，我是長榮大學神學系現任兼任助理，這是產學合作計畫，所以現在是掛兼任，我 7 月才剛完成口試，我的學長、姐有些人也是用同志議題做研究，所以對於這個議題我不是太陌生。今天我準備了非常多簡報。首先我要先問三個問題，第一個，保障同志權益是否要修改婚姻的定義？；第二個，每一位同志都渴望擁有同志婚姻嗎？；第三個問題是什麼樣的意識形態在主導 LGBT 的 movement？就是所謂的同運。

我們要知道其實婚姻跟家族的這個定義有很多看法，其實歷史以來就已經非常多的學者做這樣的研究，尤其像我手上這本書「婚姻與家庭」，它是東海大學的彭懷眞教授所寫的，我目前在看所有探討同志婚姻議題的人，沒有一個人從眞正的婚姻定義去探討什麼是婚姻。在這邊所有的定義都提到是公開的關係、雙方的意願，甚至包含子女的部分、性活動都維持在當中，所以彭懷眞在做結論的時候提到「婚姻是男人與女人最美好和最親密的結合，是需要社會認可及規範的關係。婚姻應是長時間的，婚姻關係是家庭制度的中心，而家庭制度是社會的基礎。」，這就是我們爲什麼今天要站在這邊去捍衛我們婚姻制度的關係，我講的婚姻絕對是一男一女，絕對不是同性婚姻。

剛有提到德國民法的部分，德國民法也提到認爲說婚姻，沒有錯，婚姻是兩人結合，可是在下一頁，他們提到說，就我畫底線的部分，「國家應當通過法律維護風俗習慣」，另外一個部分，最後一行是提到「國家的法律必須爲婚姻提供特殊保障」。這個東西是德國法律，我們知道我們的民法是從德國民法整個借過來的，這是德國民法現在的法學觀點，所以我們絕對不是在談神學，我們在談的是

現在的公共議題。這是德國的婚姻觀，第一個是沒有錯，兩人，可是第二點要保護。這個是提到同性伴侶的關係，那時間的關係，我先跳過。

第一個，當我們講到婚姻的時候、講到子女的時候、講到家庭的時候，這些東西是不能分割討論的。這是台灣保護未成年子女的法律，他也認爲說我們整個法律要重新思考，以子女的利益、兒童最大利益爲主。再來，每一位同志都渴望同志婚姻嗎？這個是 BBC 的報導，後面的右邊是列出英文的，有些同志反對婚姻的理由。第一個，有人認爲婚姻的實質保障，同志伴侶的保障比名稱更重要，其實這就回應什麼？特別法就可以了，不需要到修民法。第一個是你們可以看到他們所有反對的理由都是我們今天反對同性婚姻的理由，而且這是國外同志他們也在反對的理由。我這裡可以看這個人是法國反同婚的遊行者，他是主要領導人，本身就是同性戀，也是無神論者，所以反同婚跟基督教沒有關係。他提到說爲什麼他反對同性結婚？因爲在法國，婚姻與扶養孩子是緊緊相連在一起的，這是法國人，但是他們進步嗎？他們進步，他們的反對理由是這樣。這個一樣是一個義大利的設計師，這個中時有報導，你們可以自己上去看。

第一個，我要反對的是什麼樣的意識型態在主導，背後就是所謂的激進女權，或是所謂的 Radical Feminism。第一個，他們認爲什麼是父權？葛瑞爾第一次提到什麼是父權的概念，他的目的就是要解構一夫一妻，就是父權核心家庭必須要廢除，這是他們認爲的，這是在『女太監』這本書，在 1970 年寫成的，他們就是要提出這樣的概念。換句話，在 1970 年之前父權這個字其實沒有出現；再來就是基督教爲什麼會被攻擊？因爲葛瑞爾在第二本書強調基督教系統本質都是壓迫女性的，其實我們基督教很可憐，因爲眞正被攻擊的是他們要攻擊父權，然後是跟基督教連在一起打；第三個是什麼時候開始出現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就是在這個也是激進女權提出來的主張，甚至他們要解構母親的生理性角色跟社會性角色。

在台灣有些發展，卡維波認爲青少年的性教育解放是戰場之一；第二個，他要瓦解整個一夫一妻，這是卡維波講的；第三個，我們要讓多元家庭功能是正常的，這是卡維波最後的結論，所以同志的酷兒運動才能夠實現。後面比較沒有講。這是另一個前同運者的後悔，因爲他認爲這是性解放的東西。這是曾經參與的人的東西。最後結論這是桑得爾的書裡面提到，到底婚姻的目的何在？同志婚姻的目的何在？這是否是一個美德？我們是否應該支持？是否法律要保障他？我個人認爲保障同志權益沒問題，可是要不要修改婚姻定義？這是我的疑慮，謝謝。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好，另外薛雅文女士，因爲這是我們邀請的單位，所以要先發言。

薛雅文女士：

大家好。我是三個孩子的媽媽，也是教育部認證的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婚姻平權時刻是否來到？我認爲目前不是適當的時刻，就如同剛剛有人講過，因爲目前我們都沒有一個共識，目前有很多是非不分的問題存在，這是最大的爭執點。這幾年由於性解放的思想從此在學術教育界、政府機關及媒體，同性戀及同志以各種方式被美化，使同志得以弱勢之姿博取大衆的同情和支持，乃至今天不少人認爲同性戀是天生的應該與異性戀婚姻一樣被保護，但是就客觀來說，同志關係並不是正常的性關係，不論從自然律或是生理構造來看都是如此，這是不爭的事實。目前並沒有研究證實同性戀是天生，但卻有許多統計顯示同性戀者多是由於原生家庭中父母親角色失功能或小時候被性侵而產生。嚴格來說，他們是失敗的家庭教育的受害者，我們沒有理由去製造更多同性戀者，目前從小學教育開始，去性別化的性平教育使得男女有別的概念被譏爲陳腐、歧視，但男女眞的在很多方面不同，這是值得尊重的事實。剛也有人提到多元性別的教導，我們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課綱也很強調多元性別的教導，但這是對的嗎？還是錯的呢？性別只有男、女兩種，沒有多元性別，只有性別的多元特質，就算是同志，他們也沒有搞錯自己的性別，他們知道自己是男性還是女性。

在今年 2 月美國兒科醫學會發表聲明，灌輸兒童多元性別是錯誤的教導，我不曉得在座有哪一個父母會對孩子說：「你是男生呢？還是女生？要等你長大自己決定，我不能幫你做決定。」，請問這樣的孩子，你要怎麼教呢？一個孩子連自己是男生還是女生都不能確定，請問他成長的立足點在哪裡呢？這卻是我們的教育界正在積極進行的方向，請問有哪一個家長不會憂慮呢？這種教育到底要把我們的孩子教成什麼樣子呢？我們的國家政府要快速的通過修改民法第 972 條，一旦同性婚姻合法，表示政府對同性婚姻肯定跟保護，這是另外一種形式的鼓吹同志婚姻。那我們就來看看一些過來人的經驗，在同婚合法後同性戀會被正當化，同性戀者會明顯的增加，美國麻州在同婚合法四年之後高中生自認同志而且有同性身體接觸的比例上升 50%，這對國家有什麼好處呢？同婚家庭增加，台灣少子化問題會更嚴重，如果允許同志收養子女，同婚家庭卻剝奪孩子擁有父母親的權利，孩子的成長需要父與母不同特質的雙親教導與做榜樣，擁有父親與母親是每個人天生就渴望有的親子關係，這也是目前很多同志家庭的孩子他們自己出來分享他們的心情和經歷。另外同婚家庭也會製造更多的同性戀者，健全的家庭才能夠養出健全的個人，這是社會國家強盛的根本。基於這些理由，同婚家庭並不值得鼓勵。

再來，同婚家庭會更加快速提高愛滋病人口，在同志關係被美化的今天，這個問題是被隱藏和刻意忽略的，但健康問題與醫療成本卻是全民要一起買單的。在立法者要快速通過修法的今天，這些問題有被考量進去嗎？這是誰要負責任呢？

另外在美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麻州，有些家長因爲向學校抗議對他的孩子同性戀的教導而被警方拘捕關在獄中，同性合法後反對同志就變成違法了，在很多業界不認同或反對同婚就會遭受威脅或求職被拒，甚至有異性戀結婚典禮常被同運人士騷擾，今天我們還沒有同婚合法，只要有人表示不同意同性戀、不同意同志就會被標爲恐同歧視或是異性戀霸權，今天明明就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但是我們講一夫一妻就會被罰款、被攻擊，今天都這個樣子，一旦明天同婚合法之後請問我們的社會上還能容許反對同婚的言論和思想自由嗎？我們要迎接這種少數霸凌多數的不合理現象來到嗎？最後要呼籲政府，眞正需要急於進行的是加強家庭教育、強化傳統教育、強化傳統家庭功能，讓夫妻更恩愛、讓孩子有愛的榜樣願意結婚成家及生養小孩，這是目前政府需要積極進行的，謝謝大家。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好，謝謝。那等一下有登記發言的是不是前一、二、三個到左邊這邊來發言？然後我們現場還有高議員閔琳，等一下要結束前都有 5 分鐘讓議員來發言，好不好？那第一跟第二、第三就到前面這邊來，然後依序，時間 3 分鐘，謝謝。

主婦聯盟基金會南部辦公室王南琦專員：

主持人，各位學者專家、現場貴賓，大家午安，我是主婦聯盟基金會董事王南琦代表主婦聯盟基金會南部辦公室發言。剛剛高師大的楊佳羚教授已經把媽媽會擔心學校性平教育的部分講了我想表達的所有意見，所以我今天來這邊跟大家分享我自己的生命小故事。我有一個女兒 15 歲，現在好像都要比生多少，我只生一個小孩，因爲我覺得台灣這個社會對孩子太不友善了，所以我只生一個小孩。我女兒 15 歲，她一出生右腳的小腿就佈滿了胎記，她從小在學校就常常被同學、朋友取笑，你看這麼微不足道的個人差異就會引來歧視，所以我完全可以同理我們的同志朋友在成長過程中在目前台灣同志婚姻尚未合理的狀況下，他所受到的歧視會有多大，歧視眞的會殺人，二十二年前一對北一女的同志留下了「社會生存的本質不適合我們」這封遺書離開人世，這二十幾年來已經死了多少的同志，到底還要死掉多少人？我們才能覺悟。我眞心希望台灣同志婚姻可以合法化，讓所有相愛的人不論性別都可以在法律的見證下「執子之手，與子偕老」，上帝不偏待人，我們也應如是，媽媽愛同志，不要有歧視，謝謝大家。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第二位。

台灣青年公民論壇協會易俊宏理事：

大家好，我是易俊宏。我是一個青少年的工作者，這幾年有協助衛福部在推廣 CRC，也在中南部包含台南、高雄、屏東等等做兒少的培力。我想我這邊要先回應幾個前面對於兒少權益的那個東西，因爲我覺得有很多的資訊被刻意的誤解，

例如：他們有引用憲法的釋字 554、552 跟 362，可是實際上大法官釋字宣稱保障一夫一妻，他並沒有排除同性婚姻，也就是今天民法修改過了，他是擴大保障的人，那今天同志婚姻平權是我們站起來，並沒有人因此倒下。憲法保障一夫一妻的制度它並沒有排除同志婚姻合法，其次是健保的資訊，愛滋目前的預算是特別預算，所以同志性行爲和愛滋基本上沒有關係，會造成愛滋病是危險性行爲，據我在陽明大學就讀時我們做的研究，其實大部分的男同志都有疾病意識知道要自我防範，反而現在清邁召開的亞太愛滋高峰會指出，沒有疾病風險意識的異性戀婦女和兒童都是，這個東西我們破除汙名化有助於疾病的防範。

然後不要再講愛滋病會拖垮健保了，它是特別預算，眞的拖垮健保的其實是洗腎和糖尿病，洗腎一年 187 億、糖尿病 250 億。按照剛才文化藝術基金會陳老師的說法，這些人似乎是比同性戀更令人髮指，因爲它就要拖垮健保了。我要回應陳老師的事情是，累死公務員不是反對婚姻合法的理由，不是擾民，當初戴安全帽也是很擾民啊！每個人都要買安全帽，…也是很擾民啊！要等很多時間，可是對的事情就該去做、就該去堅持。

我呼籲在場的民意代表，1930 年要實行一夫一妻的時候也沒有全民共識，可是法律應該要保障多數人，不可以爲偏見服務，現在 30 歲以下，近七成的青少年都支持。特別是黃柏霖議員是政治世家，在三民區有二位市議員當選，政治不要只看到下一次的選舉，要看到下一代的福祉，我在此呼籲各位政治工作者，你們是公僕，對的事情就應該去做，如果與會的只看到價格，那你就看不到人性的價值。我再回應一下，有不少人提到德國的民法，先前我有幫法務部做同性伴侶平權的公聽會，他委託清大科法所進行，當時很多人提到德國有…。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時間到，下一位。

周聖芬小姐：

我是同性戀者，到現在 10 年了，今天我出來之前，我媽告訴我要小心人身安全，社會上他只擔心這件事嗎？他還擔心他走了之後沒有人可以照顧我，國家要保障我伴侶這方面的權益嗎？我自己要擔心的是，我走了之後，我的財產是給沒有照顧過我的爸爸還是我的伴侶呢？8 年前 2 位總統候選人的辯論我就有看，那時候我還年輕，他們說同性戀結婚需要社會共識，8 年過去有沒有社會共識？人權是可以用社會共識來解決的嗎？8 年當中有多少同性伴侶他們的另一半走了，他們一生等不到平等的權利，這個是需要被重視的。

我們現在在這裡開公聽會，還要開多少場？我們還要等多久？10 年嗎？10 年過去我 34 歲，我身邊年長的同性伴侶他們可能已經 50、60 歲了，保證我們這段時間不要發生任何意外，因爲我們一走、我們一倒下來，身邊的人什麼都拿不到

。最後，很多反方說，性平教育是在推銷同性戀文化，我拜託一下，我們不教孩子尊重多元性別，那我們還要死多少人？像我們這種長得和別人不一樣的，在學校的環境裡面還要不要活？台灣眞的要回到過去 20、30 年前那樣，把小孩子逼死在廁所裡嗎？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下一位。

許元平先生：

我是 1982 年 8 月 2 日受洗的基督徒，我是 50 幾歲的老爹，我是 3 個小孩子的爸爸，我今天在這邊不是挺同、反同，我是支持平權。在這邊有一些教會的牧長，特別是莊哥，在整個運動上面讓我很震撼的是，教會爲什麼是這樣的態度？如果我們回到教會裡面來思索，請問在座幾位牧師，第一個，就成本觀念而言，耶穌怎麼講？100 隻羊，99 隻在圍欄裡面，1 隻跑掉了，那隻要不要丟掉？不要。這是耶穌的成本概念，生命勝過任何的價值、生命超過任何的金錢計算。

第二個，剛才講到民意，不要忘記了，耶穌是被民意釘死的，不要多說，我找不到耶穌犯什麼罪，不管了，把他釘十字架，最後屈從民意，這是教會應該做的事情嗎？剛才有些人講到法律，從憲法，我不懂法律，可是我知道舊約安息日是舊約很重大的法律，耶穌怎樣定安息日，安息是爲人設的，人不是爲安息日設的，法律要配合人的需求，不是人去配合法律的需求。

我的小兒子，他們 3 年前做了一件讓我很感動的事情，他們班上有一個罕見疾病者，叫珊瑚人症，他全身僵硬，會愈來愈硬，最後終於死掉。他們小孩子有一個願望，我覺得很卑微的願望，他希望去電影院看一場電影，家裡沒有辦法，因爲他移動非常困難。我記得那一次他們全班默默做一件事情，他們導師去主導，去買票、定位等等，他們全班有人協助，帶著那個小孩子一起去看一場雷神索爾。各位，我們是一個重視人權進步的地方，進步的地方不是把少數的摒棄在外，進步的地方是當你擁有多數的優勢、多數的資源的時候，應該盡全力去保障少數的資源，並且親力爲之。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下一位。

台灣綠黨高雄黨部曾柏榮執行委員：

我是台灣綠黨高雄黨部的執行委員曾柏榮，我們要重申台灣綠黨對同性婚姻的立場，我們支持修改民法，不立專法。再重申一次，我們支持修改民法第 972 條不立專法，我們希望各位民意代表可以聽進我們的心聲。這邊要回應剛才前面那些講者，他們對法律的部分我要回應，第一個部分是對於釋字的部分，前面那位講者說到，釋字第 552 號、第 554 號、第 362 號、第 696 號都會講到一夫一妻的

部分，其實這個分別都不是在講同性婚姻的問題，第 552 號講的是重婚罪是否溯及既往，第 554 號是在講通姦罪，第 362 號是講重婚罪，第 696 號講所得稅申報，就是說這個和同性婚姻一點關係也沒有，爲什麼他們會把這個東西和同性婚姻連結在一起，而我們同性婚姻爲什麼不能釋憲呢？因爲我們還不是一個法律，只有法律才可以申請釋憲。我希望大家話要講完，不要每次都只講一半，不要每次都斷章取義。

另外，那個藝術老師說，法律更改會更改很多條，我覺得它可以回去看一下法律的部分，其實尤美女法案只有改一條，就是第 972 條，它把男女改成雙方其他都沒有改，如果有興趣請回去看一下，我們並不希望用誤解、用做假見證的方式去對任何人講誤解的事情，我覺得我們在做同運的時候，很多時候都要去釐清、去把屎抹掉，因爲大家一直在潑屎，一直潑、一直潑。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不要用潑屎的方式，我們回歸理性討論，我們可以討論收養的部分、可以討論未來是否要婚生推定這部分。不要一直在潑屎，同性婚姻它不會讓任何人的權益受到影響，同性婚姻就只是兩個人的事情，我們要結婚除了我家爸媽之外，不干其他人的事情，希望所有的反對方不要再做潑屎或攻擊的動作，讓我們可以有一個安心的未來，讓我們可以更安心、更和平的台灣，最後，我想講一句話，我們起來了，但是全不會有人倒下來了，希望大家記得這段話。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下一位。

周世辰先生：

我有 3 個孩子、5 個孫子，在座的年輕人看我就知道我是什麼身分了，這些官員我在看，台灣眞的差不多了，官員都這個樣子，隨波逐流，台灣愈來愈黑暗了，你們這些年輕人未來的生存會愈來愈艱難，你們一定要多想，你們這個年齡，我不久前還是你們這個年齡，我們每天努力工作、拼命賺錢，國家苦我們很正常，都是正常的。現在是怎麼回事呢？我爲了 5 個孫子告訴你，我們家族幾十個人沒有一個同性戀，我們國家，我確定，你也確定你是女的還是男的，沒有問題，我們互相恭喜，各有各的好處。

我告訴各位，爲什麼百分之二的人和我不一樣，要來干涉我，你們可以回答我，你們這百分之多少的人，平常我們的生活和你無關，你們要幹什麼就去幹什麼嘛！我們有干涉你什麼嗎？有某一、二個人歧視你，你不要說大家都歧視你，我從來沒有過啊！是不是？你們這百分之二、三的人現在要開始，從取得我們同情，我們同情你了，我們取得一些共識，我們給你們空間了，你們現在反過來要霸凌百分之九十八的人，你們要影響我們的後代，你噓什麼呢！有什麼用呢！對不對？

你們會不會想一下，其實我不太擔心，我告訴我的家人說，同性不會有後代，我們不要擔心，他自己會絕種，對不對？你們年輕人不對了要改，國家發現人民不對要立好的法讓人民改，哪有立法讓不好的人給他空間呢！給小偷空間、給殺人空間，抽菸的人高雄機場不是給他一個小空間了嗎？抽菸的人有抗議嗎？你們爲什麼要影響我們正常的百分之九十八的人。

我們數千年來的文化傳統、家庭倫理造成優秀的社會、優秀的人種，你們是要幹什麼？你們很快就會老、很快就會死，你們立這個法幹什麼？你們要害你們的後代嗎？害我們百分之九十八的人的後代嗎？你們要爲我們國家著想、要爲我們後代著想，你們圖一時之樂、圖一時之快，還要立法，我本人不贊成立這個法，也不贊成立專法，你們現在有了空間，你們這樣過沒有人會管你，請你們不要冒出頭來影響我們，還要霸凌我們。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時間到，下一位。

劉子喜小姐：

我很遺憾聽見剛才這位父親和爺爺覺得同志是不正常的人，我要和大家分享作爲一個牧師正好聽說也是亞洲第一個公開出櫃的女同志牧師，我一直在牧養一個歡迎所有人的教會，我一直知道上帝對同志或異性戀的愛沒有分別，所以我知道即便爺爺或父親反對得這麼強烈，神的愛沒有任何一點少過。同樣的今天現場爲什麼會有那麼多的 GLBT 衝到現場來，因爲這裡有許多人知道我們國家一直沒有聽到這相對少數的聲音，我們國家長久時間把這一群人基本做一個人的權力排除在外，爲什麼做一個基督徒我要勇敢的說？我必需要支持，讓我們國家把這件事情做對，因爲我們已經太久的時間讓許許多多這些相對少數的人，就算是百分之二，就算是相對的少數，他也不算少，事實上一個生命在教育現場被犧牲都叫太多。

從 2004 年的服侍一路到現在，不管是看著異性戀或看著 GLBT 的生命，每一次我們只要看見不被認識、不被理解的生命，他就活在極大的痛苦當中，更何況被最親近、最靠近他生命的、最裡面的那些在乎的家人和朋友也不被認識、不被了解，我不喜歡用接納這個詞，但是我們已經常常到了一種連接納的地步都很困難，因爲接納有上對下的關係，上帝要我們彼此擁抱，不是上對下權利的關係。今天作爲一個牧者，我必需要挑戰每一個基督徒，我很高興剛才父親和爺爺家裡沒有同志，恭喜你，但是我要回過頭來恭喜每一個家裡有同志的家庭，因爲不是你想生就有。

在我們社會當中相對少數的這些人，必需要能夠讓我們國家開始學會認識這些差異、認識這些需要有的保障、需要有人聽見，因爲一路服侍以來，有太多的人

因爲這樣不被認識，他不能肯定自己的生命，你講再多的神愛他，對他來說都是假的，你講再多神在乎他的生命，對他來說整個社會、整個國家、整個家庭對他傳遞的訊息，和神所講的都是相反的，你要他天人交戰多久，你要他犧牲自己的生命來宣告說，我的生命就是一個正常人，現在的父親、現在的爸爸是一個正常人，沒有少一塊肉，沒有多一個什麼樣的東西，甚至這個婚姻平權並沒有多要，他是要國家還給這群相對少數的人本來就應該要有的基本保障。爲什麼要民法把它納入進來？因爲 GLBT 特別是同志這個族群當中，我們現在討論的，是唯一沒有被包含在這個民法當中唯一的族群、唯一的少數，其他的都有了。

所以我要嚴正的說，如果基督徒要拿聖經來反對同志這個議題、婚姻平權的議題，你要先回答到底罪的定義是什麼？如果連耶穌說用天生瞎眼的人，我們社會定義說殘障的人，主耶穌對門徒的回應是，這個人不是自己犯的罪，也不是他的家犯了罪，而是要神在他的身上顯出榮耀，基督徒要能夠回答，既然神要在不同的人身上顯出天生差異的榮耀，你憑什麼阻擋神。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接下來請簡煥宗議員發言。

簡煥宗議員：

我先回應剛才有人質疑同志結婚會少子化的問題，我是一個新科議員，當選那天晚上我去向市長報告說，我選上了，市長沒有恭喜我，他叫我去生第 3 個，結果我回家問我老婆，老婆不願意生第 3 個，所以我就 2 個小孩的爸爸。我高中的同學每年開同學會，我們高中同學一班大約 40、50 人，結婚的占一半，結婚有生小孩的又占一半，我想說整個少子化應該是社會結構的問題，和同志、和婚姻平權一點都無關。

另外，保障家庭的定義，如何保障家庭我覺得大家自己要去建立，也許會被你的長輩影響、也許會被你的環境影響、也許會被道德影響、會被宗教影響，不過如你要叫政府訂定法律去保障家庭，也許在憲法上面是可以，問題是家庭的定義到底是怎樣？我覺得隨時在變遷，大家也要去思考。如果眞的要設專法，我覺得到現在沒有任何專法的版本，說要定專法也是騙人，包括 12 月 3 日在夢時代那場遊行，我們看到舞台上面是不能修民法，更拒絕專法。如果眞的要設專法我同意的原則在於，所有的伴侶都要在這個專法裡面，包括異性戀。

另外，講婚姻平權，我們不是給予同志這樣的權利，這些是應該他們有的 ，天賦人權是他們有的，不是我們給予的。有人擔心說，婚姻平權之後同志會變多，當然會變多，因爲過去他們不敢表示他們是同志，他們一定會勇敢的站出來告訴大家，我是同志，我要去登記，我要去結婚，這是很正常的現象。剛才有一位朋友提到換身分證的問題，我覺得身分證因爲要和自然憑證、和健保卡三合一，

和同志結婚改稱謂沒有關係，而且新式身分證好像沒有配偶這一欄，單純是 IC 卡，甚至要結合悠遊卡、結合一卡通，我覺得這個都是有問題的。如果我們要結婚要經過大家公民投票的話，請問，異性戀離婚要不要經過公民投票、任何人離婚要不要經過公民投票？這是我的問題。

12 月是感恩的歲月，向大家報告，12 月不是耶誕節，是聖誕節，耶穌不姓耶，大家要記得，耶誕是商人在炒作。我期待如果有一天掃羅變成保羅，如果上帝希望我去當司提反的話，我覺得我會接受，我用這段話和現場教會的朋友分享，因爲我小時候也在教會長大。我呼籲一下，12 月 10 日要去凱道的朋友不要去人家的 FB 洗版、不要再訂餐了。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接下來請高閔琳議員發言。

高閔琳議員：

我是一個異性戀，但是在這裡我要非常大聲的說，我反對異性戀霸權，任何一個民意代表或任何一個人，你生活在這個世界上，你看到別人存在了沒有、你看到同志存在了沒有、你看到他們被霸凌、被歧視了沒有，請問大家看見了沒有？今天我站在這裡我想要用什麼樣的心情來和大家分享，我是異性戀爲什麼我感覺到憤怒？因爲我看到身邊有太多的同志朋友因爲被歧視、被霸凌，甚至他們喪失了自己的性命。

我剛才聽到一個與談人說，同志朋友去騷擾異性戀的婚禮現場，我第一次聽到這種事情，我聽到最多的是同志朋友沒有辦法去辦婚禮，所以他們只能偷偷摸摸自己開開心心的慶祝。然後我聽到的都是我的同志朋友經常要包紅包去恭喜異性戀結婚成家，然後有一天他們的紅包也收不回來。身爲一個單身的異性戀我覺得非常憤怒，因爲身爲民意代表我每天都要去跑攤，我經常都要去跑這些異性戀的結婚喜宴，但是我卻看到那麼多的同志朋友想要結婚成家卻沒有辦法接受家人、沒有辦法接受親屬、沒有辦法接受同學朋友，甚至社會大衆同樣的祝福。

然後這些人嘴巴說，喔！你們要結婚需要全民來同意。請問各位異性戀們，你們結婚有需要經過公民投票嗎？沒有。你們離婚，最近「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有一位大將出包了，難道這就是異性戀所捍衛的傳統的、美好的、純潔的、無暇的家庭價值嗎？我想不是，「成家」家的概念就是愛，我覺得這是最基本、最基本的價值，如果沒有愛，不管你是異性戀、同性戀，都不應該成爲家。我在這邊有很多謬論我不想一一反駁，什麼同志合法化之後生育率降低、什麼少子化，這個眞的是荒謬到不行。

本人剛好學過生物，我是生物學體系出身的，生物學裡面絕對不是只分一公一母、一男、一女，甚至陰陽人，我們在人類裡面也看到有雙重性器官的陰陽人，

你們看見他們了嗎？這些都是自然生物的多樣性，人類有很多的面向，除了身體結構的不同、性別不同、性別氣質的不同，還有性別認同的不同，這些我覺得有些人他需要多念一點書，需要多張開你的眼睛、打開你的心胸去看到這些不同人的存在，而他們都是人，和我們一樣，我們訴求的就是憲法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同時任何的一種法律都不應該凌駕在憲法之上，任何的一個法律也都不應該凌駕在人權之上。再一次強調，我是異性戀，我反對異性戀霸權。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共同主辦人陳麗娜議員因爲出國去考察，請陳議員特別助理代表她發表一些意見。

陳麗娜議員服務處沈育正助理：

因爲議員出國沒辦法親自出席，我把議員的意見向大家報告：「法律制度是人爲制定的，法律制定的當時都有它的時空背景，時空背景會隨著時代的價值觀，包括從民智初開演變到現在一定會有一些改變，遭受到挑戰的時候，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是不是應該充分的互相尊重，以及像現在公聽會討論的空間，大家彼此把合理、不合理的意見做一個充分的討論，未來不論如何，就是制度面要怎麼去修改專法或者還是以修民法爲主，甚至高雄市政府現在有一個行政命令註記伴侶的措施，是不是未來制度面要怎麼去保障同性的權利義務，這些都應該在民意的支持下我們去支持和處理，這樣可能會比較好，有充分溝通的過程大家才比較能夠接受。」

主持人（黃柏霖議員）：

公聽會的目的是蒐集大家的意見，讓大家來表達各自的看法，這次公聽會我們從決定到召開確實很趕，大概 10 天，但是我們儘可能邀請到支持和反對雙方，所以一開始有人在 FB 質疑說你怎麼邀請誰，我說，你可能應該看清楚一下，到底我邀請了哪些單位。從發言中我們都有兼顧到不同的意見，這樣才能理性的探討，到底人家質疑的是在哪裡、人家擔心的又在哪裡？中間有沒有取得更好共識，你說完全的共識大概現階段有困難，但是起碼有一個更大的諒解，它就是一個進步。

高雄市議會辦公聽會大概很少來這麼多人，能夠在簡報室開公聽會的不多，謝謝大家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未來大家繼續關注，因爲這個問題最後會回到立法院，議會在這個部分我們會逐字翻譯，對我來講，我會如實陳給立法委員我們所支持，然後讓他們做一個更好的決定，這是我們今天開公聽會一個進步，起碼我對很多問題有一些了解和認識，再次謝謝大家。